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2)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3)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8、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上述议案中，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中，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宫长义先生、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届时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pskdsh@lpsk.com，并来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215143

(3)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4) 邮箱：di06@lpsk.com.cn

(5) 联系人：陈光敏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3”；投票简称为“罗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

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